

中共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交院党发〔2024〕20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师生文明上网行为规范》已经学校2024年4月9日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2.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师生文明上网行为规范

中共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10日



附件 1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明确和落实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部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办发〔2015〕52号）及陕西省委教育工委《陕西高校党委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陕教工〔2022〕10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互联网已经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主战场、主阵地、最前沿，日益成为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变量。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中之重。学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统筹网上网下两条战线，把握舆论宣传引导时度效，坚持管用防并举，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让党的声音成为网络空间最强音，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成为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为切实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政权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第三条 学校党委对全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带头抓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带

头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带头批驳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按照“党政同责”原则，校长对学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

学校党委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业务领域和联系院系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学校党委要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并及时向省委教育工委报告学校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要情况。建立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问责机制，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

第五条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指导、督查、协调等工作由党委宣传部、稳定办、党政办、信息中心共同负责。党委宣传部、党政办、信息中心每年对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督查，督查结果向学校党委报告。党委宣传部应加强对学校党员干部及师生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规范学校党员干部及师生的网络行为。党委组织部应将用网治网能力作为考察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对各单位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承担领导责任，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各部门主要负

责人是本单位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部门承担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主要是：

（一）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加强党对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委工作要求。

（二）定期分析研判通报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列为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深入研究和有效把握互联网的政治功能、政治风险、政治影响，定期分析研判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研究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方式方法。分清网上主流支流，辨析网上突出问题，动态感知网络舆情态势、网络行为趋势，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严格落实中宣部、中组部、中央网信办《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规范本单位党员干部和师生网络行为。定期在党内通报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认识，明确方向。

（三）统筹协调本单位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完善部门协同治理，按照“网下管什么，网上就要管什么”的原则，明确工作责任。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中体现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指导、督促和检查下级党组织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建立健全网

络意识形态工作问责机制。加强对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和师生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

（四）加强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发展和运用新技术，拓展主流思想舆论的网络传播渠道，提升各类网络平台的服务力、吸引力和黏合力。进一步加强新媒体平台和互联网公众号管理，优先建设思政类公众号。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特别是涉及政治类信息要严谨细致，严防出现固定表述错误。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保障机制，及时排查校园网站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掌握师生自媒体动态，加强正面引导与规范管理。通过网络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直播活动，要严格落实“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和报告人“双审制”，加强过程监督，确保活动不出现政治导向问题。坚持内外有别，对不适合公开的内容，要及时提醒与会者不得在网络和新媒体平台传播，确需公开报道或网络直播的，须提前评估传播效果和舆情风险，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

（五）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准确把握本单位网络“大V”“大号”等有影响力的网络名人情况，加强对网络名人的线上互动、线下沟通，增进政治认同，引导正面发声。建强网络宣传员、网络评论员、网络安全员和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加强教育培训，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在维护学校意识形态安全、构建清朗网络空间、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形成合力。

（六）提高网络舆情应对处置能力。树立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理念，及时搜集、研判、处置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社会稳定风险的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把影响校园稳定安全，社会和师生关注度高的问题苗头消除在未萌，解决在网下。谨防个别师生在网络“吐槽”“爆料”，使校内议题“全网化”“热搜化”，谨防别有用心者借机炒作，将一般事件“政治化”，将普通问题衍生为意识形态问题，切实提升舆论引导和舆情处置能力和水平。

（七）防范处置意识形态政治风险。增强对网络政治类有害信息的敏锐性和鉴别力，防范和及时处置境外负面信息倒灌校园、网站篡改、网络渗透、校园新媒体遭攻击等事件。谨防历史虚无主义、涉“左”等错误思潮通过网络向师生渗透。旗帜鲜明开展网上舆论斗争，严肃查处错误思潮和负面言论，坚决遏制境内外敌对势力网上煽动“组党结社”“街头政治”“颜色革命”等政治图谋。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运用网站、音视频软件、手机APP等设立线上“聚会点”“神学院”，向师生散播宗教思想和反华情绪，妥善处理网上涉民族、宗教问题。

（八）加强师生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网络育人功能，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团结、凝聚师生，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络传播。组织教师积极开展、参与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与实践项目研究。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互联网信息技术高度融合，以新思路、新内容、新形式和新载体

推动新时代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增强思想政治工作时代感和吸引力。

（九）培育积极健康的校园网络文化氛围。引导师生牢固树立“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的观念，加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师生网络法治意识。加强师生网络素质和网络安全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成为网络文明的实践者、参与者和建设者。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参加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创造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用正能量、主旋律滋养校园网络空间。

（十）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宣传。加强网上理论传播，组织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络传播，加强网上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唱响主旋律，提振精气神。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络传播，做好先进典型、先进人物的宣传，弘扬西交院大学精神，讲好西交院故事，传播好西交院声音，提升西交院形象。广泛开展优秀网络文化进校园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师生网络生活。

第七条 纪委应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执纪监督检查范围，对网络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重大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八条 学校各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对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网上重大宣传、

重大思想舆论斗争、重要舆论引导工作、重大专项行动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处置应对本单位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和重大舆情，立场不坚定，不带头、不站前，未与错误观点、错误倾向开展有力斗争，或者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防范和处置措施，导致管辖范围内发生由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

（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师生在网上公开发表违背宪法、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五）本单位网络平台出现严重错误导向，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单位在网上负面信息频发、师生在网上集中反映问题未能及时处置，在网络发酵，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本单位举办的网上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直播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对本单位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问题领导和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九条 对党员干部、师生进行问责，由党委宣传部向学校党委、纪委提出问责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实

施。

第十条 本细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师生文明上网行为规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进一步加强学校师生文明上网行为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具体如下：

一、在校师生上网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不得利用互联网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的；

（六）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传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

怖或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利用网络作造谣生事、污蔑谩骂、挑拨是非、骚扰恐吓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利用各种网络设备或技术手段从事用户账户及口令的侦听和盗用行为；

（十一）未经学校允许，将学校重要信息在互联网上散播的；

（十二）含有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三、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有损学校形象的虚假、低俗信息，积极利用互联网对外宣传展示学校的良好形象，扩大学校的影响力。

四、不利用网络技术非法入侵他人网络系统，非法查看、篡改数据、存取资料、破坏指令、窃取信息。不制作、传播计算机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不搞网络恶作剧。

五、不擅自传播、复制和使用网络上未公开、未授权或享有版权的文字图片、音像制品、软件程序及其他受法律保护的资源，不利用网络剽窃他人学术研究成果。

六、不利用网络从事诈骗、赌博、售卖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在网络上购买非法物品和服务。

七、不随意在网络上泄露个人和他人隐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八、师生有权对使用网络时发现的违法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制度的人或事予以制止或向学校反映、举报，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或者管理人员对上述人或事进行调查、取证。

九、发现网络黑客、非法邮件或有害病毒，应及时向学校报告，并及时处理，防止有害信息的传播。

十、正确处理上网与学习、工作、生活的关系，不沉溺于网络，理性上网、文明上网、健康上网。

抄送：校领导。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